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收入	4	52,243	150,186
銷售成本		<u>(191,486)</u>	<u>(182,176)</u>
毛損		(139,243)	(31,990)
其他收入	4	4,659	2,5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9,986)	(297,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00)	(10,728)
行政開支		(48,218)	(32,715)
融資費用	6	(42,605)	(39,27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5)	(3,491)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29	—
廉價收購收益	20	<u>55,118</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59,891)	(413,354)
所得稅抵免	8	<u>6,800</u>	<u>66,333</u>
本期間虧損		<u>(353,091)</u>	<u>(347,02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43</u>	<u>20,7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243</u>	<u>20,759</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1,848)</u>	<u>(326,2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9	(15.99)港仙	(15.72)港仙
— 攤薄	9	<u>(15.99)港仙</u>	<u>(15.7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4,852	280,555
使用權資產		16,215	20,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6,981	473,6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2,805	172,27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266	4,266
商譽	20	250,187	–
已付按金		1,224	1,758
遞延稅項資產		59,693	50,1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6,287	1,003,406
流動資產			
存貨		60,295	56,341
貿易應收賬款	13	145,866	226,519
應收貸款	14	1,267,892	1,363,967
應收票據	15	200,664	1,184,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171	312,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23,076	329,589
銀行結餘及存款		33,128	19,449
流動資產總值		2,356,092	3,493,4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127,673	113,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323	245,423
應付稅項		276,849	215,133
租賃負債		9,768	8,767
借貸	17	303,005	968,256
向一名關聯人士貸款		4,000	–
向董事貸款		115,226	91,055
流動負債總值		1,021,844	1,641,953
流動資產淨值		1,334,248	1,851,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0,535	2,854,93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91	9,660
借貸	17	798,888	6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6,492	6,492
		<u>811,171</u>	<u>676,1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11,171</u>	<u>676,152</u>
資產淨值		<u>1,779,364</u>	<u>2,178,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0,800	220,800
儲備		1,558,564	1,910,412
		<u>1,779,364</u>	<u>2,131,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9,364	2,131,212
非控股權益		–	47,570
		<u>1,779,364</u>	<u>2,178,782</u>
總權益		<u>1,779,364</u>	<u>2,178,7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1(b)詳述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本期間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要性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要性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的租賃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於本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已豁免及延遲本集團辦公室樓宇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於本期間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免產生之租賃負債減少148,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於損益入賬。

2. 重大事項

由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及香港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執行。疫情導致業務暫時中斷，可以預計有關中斷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本集團製造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之銷售及營運造成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由於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高度重視疫情防控，並密切監察日常經營管理方面，務求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概無呈列為資料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策略，該等分類乃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本期間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16,936</u>	<u>(164,693)</u>	<u>-</u>	<u>52,243</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9,353)</u>	<u>(337,063)</u>	<u>2,170</u>	<u>(344,246)</u>
利息收入	12	41,908	-	41,920
融資費用	(7,390)	(35,215)	-	(42,605)
折舊				
—自有資產	(7,011)	(1,030)	-	(8,041)
—使用權資產	(1,979)	(2,476)	-	(4,45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45)	-	(1,345)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529	-	5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5,256)	-	(115,256)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2,446)	-	(2,44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710	2,710
商譽減值	-	(69,807)	-	(69,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6)	-	-	(176)
債務轉讓安排之收益	-	4,930	-	4,930
廉價收購收益	-	55,118	-	55,118
	<u>製造業務 千港元</u>	<u>財務投資 千港元</u>	<u>金融服務 千港元</u>	<u>總計 千港元</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7,059</u>	<u>(56,873)</u>	<u>-</u>	<u>150,18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5,864)</u>	<u>(381,845)</u>	<u>(14,714)</u>	<u>(412,423)</u>
利息收入	15	45,888	-	45,903
融資費用	(7,111)	(32,165)	-	(39,276)
折舊				
—自有資產	(7,053)	(1,035)	-	(8,088)
—使用權資產	(1,846)	(3,516)	-	(5,36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491)	-	(3,49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586)	-	(9,58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48,000)	-	(148,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4,714)	(14,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642)	-	(2,642)
撇銷壞賬	-	(6,650)	-	(6,650)

可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344,246)	(412,4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	-	14,833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15,645)	(15,764)
	<u>(359,891)</u>	<u>(413,35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359,891)</u>	<u>(413,354)</u>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歐洲	90,984	83,153
香港	(164,907)	(58,550)
中國	82,599	68,144
美利堅合眾國	7,865	13,160
馬來西亞	837	1,093
日本	22,130	29,402
新加坡	9,436	8,964
其他	3,299	4,820
	<u>52,243</u>	<u>150,186</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客戶A ²	22,037	29,401
客戶B ²	26,828	20,175
客戶C ²	13,668	18,019
客戶D ²	15,998	13,804
客戶E ²	10,472	13,549
客戶F ²	19,184	不適用 ¹
客戶G ²	18,443	不適用 ¹
客戶H ³	11,967	不適用 ¹
客戶I ²	7,206	不適用 ¹
客戶J ²	5,937	不適用 ¹
客戶K ³	5,872	不適用 ¹

¹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² 計入製造分類。

³ 計入金融服務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216,936	207,05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16,936	207,05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已變現虧損	-	(3,600)
— 未變現虧損	(206,582)	(99,117)
	(206,582)	(102,717)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32,513	28,871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390	4,576
— 應收票據	4,986	12,39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164,693)	(56,873)
	52,243	150,18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59
政府補貼	952	115
其他	3,676	2,423
	4,659	2,59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599	90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5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70	(14,71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5,256)	(148,000)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446)	-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143,371)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17,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6)	-
商譽減值虧損	(69,807)	-
債務轉讓安排之收益（附註19(a)）	4,930	-
	(179,986)	(297,751)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利息：		
— 借貸	38,278	31,608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2,975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311	3,01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6	1,679
	<u>42,605</u>	<u>39,27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91,486	182,176
折舊		
— 自有資產	8,041	8,088
— 使用權資產	4,455	5,362
	<u>12,496</u>	<u>13,450</u>
撇銷壞賬	—	6,650
	<u>—</u>	<u>6,650</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646	1,0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102	1,675
	<u>2,748</u>	<u>2,701</u>
遞延稅項抵免	(9,548)	(69,034)
所得稅抵免	<u>(6,800)</u>	<u>(66,333)</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53,091)</u>	<u>(347,02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000	2,20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000</u>	<u>2,208,000</u>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2,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42,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u>4,266</u>	<u>4,26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	<u>223,076</u>	<u>329,589</u>

附註：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172,742,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而財務投資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概不會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末償還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070	39,983
31至60日	38,987	42,123
61至90日	20,256	27,269
90日以上	<u>54,553</u>	<u>117,144</u>
	<u>145,866</u>	<u>226,519</u>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1,678,968	1,659,787
減：呆賬撥備	(411,076)	(295,820)
	<u>1,267,892</u>	<u>1,363,967</u>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至36厘），原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於一名借款人若干物業之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相關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本期間，應收貸款461,990,000港元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貸款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225,124	1,206,974
減：呆賬撥備	(24,460)	(22,014)
	<u>200,664</u>	<u>1,184,96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下一年償還。該等債券以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亦以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本期間，金額為986,836,000港元之債券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貸款人及本集團設立之若干開曼群島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當中本集團並無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256	31,162
31至60日	18,048	24,960
61至90日	22,521	26,314
90日以上	54,848	30,883
	<u>127,673</u>	<u>113,319</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7.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14,116	139,367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138,888	64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c))	848,889	848,889
	<u>1,101,893</u>	<u>1,628,256</u>
即期部分	303,005	968,256
非即期部分	798,888	660,000
	<u>1,101,893</u>	<u>1,628,256</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4,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6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1.1厘至4.3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厘至4.3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6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本期間透過債務轉讓安排悉數結付(如附註19(a)及19(c)所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其他貸款138,888,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未來4年內償還。

(c) 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5厘至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5厘至8厘)計息, 而其中188,889,000港元及66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未來3年內償還。有關結餘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總值為212,65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及
- 賬面值為12,08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2,208,000</u>	<u>220,800</u>

1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 本集團設立之若干開曼群島基金(若干基金受本集團控制)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已訂立若干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 其產生以下非現金交易:

- (a) 賬面值分別為461,990,000港元、165,873,000港元及96,0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貸款人以償付以684,857,000港元為限之應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未來利息支出43,985,000港元, 產生收益4,930,000港元。
- (b) 兩個開曼群島基金(「**基金一**及**基金二**」)之一名有限合夥人已退出**基金一**及**基金二**。分別向**基金一**及**基金二**各自出資1港元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自此已成為**基金一**及**基金二**之唯一投資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獲應用以就視作收購事項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 (c) 賬面值分別為820,963,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擁有之兩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已轉讓予本集團並無控制權之若干開曼群島基金(「**基金三**及**四**及**基金五**」)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以換取i)有限合夥人持有之**基金三**及**四**及**基金五**中的100%股權及本集團於此安排前擁有75%股權之開曼群島基金中的額外25%股權; 及ii)償付本集團應付貸款之未來利息支出235,36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20. 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19(b)及19(c)所載，於本期間，於債務轉讓安排後，本集團已被視為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普通合夥人之若干開曼群島基金之100%股權。

該等開曼群島基金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基金一 千港元	基金二 千港元	基金三及四 千港元	基金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	241,299	93,366	334,6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95	45,078	-	2,402	104,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72	-	-	70,754	75,72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68)	-	(104,456)	(1,737)	(115,061)
應付稅項	(25,962)	(17,497)	(17,595)	-	(61,054)
可識別資產淨值	<u>27,537</u>	<u>27,581</u>	<u>119,248</u>	<u>164,785</u>	<u>339,151</u>
加：其中一項基金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25%額外股權	-	-	47,570	-	47,57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27,537</u>	<u>27,581</u>	<u>166,818</u>	<u>164,785</u>	<u>386,721</u>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應收票據	-	-	411,688	234,592	646,280
貿易應收賬款	-	-	5,317	-	5,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u>-</u>	<u>-</u>	<u>417,005</u>	<u>234,592</u>	<u>651,597</u>
(廉價收購收益)／商譽	(27,537)	(27,581)	250,187	69,807	264,876
收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69,807)</u>	<u>(69,807)</u>
扣除減值之 (廉價收購收益)／商譽	<u>(27,537)</u>	<u>(27,581)</u>	<u>250,187</u>	<u>-</u>	<u>195,0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5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年的總收入150.19百萬港元減少約65.21%。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分類產生未變現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製造分類的總收入為216.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6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之虧損為164.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87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59.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35百萬港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用途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06.58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減值虧損合共117.70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53.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約347.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99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15.72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一九年約207.06百萬港元增加約4.77%至二零二零年約216.9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2.02%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11.73%。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33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個別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產生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本集團現時已取得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規範活動，並於中國參與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衰退，一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撤回對資本投入，而普通合夥人則對離岸私募基金進行一系列重組，本集團共設立12個投資基金，其中8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4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23.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1.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未來數年作進一步發展。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期間，由於目前資本市場波動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779.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78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50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60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5.7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8%）。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33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5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2,356.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3.4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02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9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3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33.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9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77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30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57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3.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27.6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21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4.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1.10厘至4.3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聯營公司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38.89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未來4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其他抵押及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至8厘）計息，其中188.89百萬港元及660.00百萬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未來3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115.23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九年：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另一筆由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墊付之貸款4.00百萬港元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由卓先生及劉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公司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27.34百萬港元，當中，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4.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223.07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認購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管理（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0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全部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質押人（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69,120,000股（「卓爾股份」），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並在二零一九年出售所持有卓爾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Natural Resource Fund LP (「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自然資源基金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定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撤出合夥企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取所有出資及回報後，不會於合夥企業擁有進一步或持續權益。於有關情況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自此，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日從自然資源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出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1.26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自然資源基金連同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與若干基金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及債務分配協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根據重組及債務分配協定，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通過將其應收票據進行分配給港橋高科技投資前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和港橋特殊機會前有限合夥人基金（「**特殊機會基金**」）其前有限合夥人分別獲得了50%的權益以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同時自然資源基金將通過其應收票據進行分配給港橋一帶一路併購前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獲得100%的權益以成為新有限合夥人。

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高科技投資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分別認購出資自然資源資金50%和固定收益基金50%的權益。

隨後，固定收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進一步將其持有特殊機會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自然資源基金。自此自然資源基金已成為特殊情況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Fixed Income Fund LP (「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可換股證券）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固定收益基金之所有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定一級有限合夥人已撤出合夥企業，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取所有出資及回報後，不會於合夥企業擁有進一步或持續權益。於有關情況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自此，在本期間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自然資源基金中提取220.00百萬港元的資本出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0.73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簽訂一帶一路基金重組。

隨後，自然資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進一步將其持有高科技投資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固定收益基金。自此，固定收益基金已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上市證券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成本/ 公平值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市價 (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佔 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概約 百分比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120,833	-	1.42	59,16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61,667)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186,029	-	1.42	91,090	2.52%	不適用	不適用	(94,939)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	70,754	1.42	34,645	0.96%	不適用	不適用	(36,109)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華融投資」)	(d)	84,170,000	4.63%	22,726	-	0.31	26,093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3,367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 (「甘肅銀行」)	(e)	11,506,000	0.45%	-	29,316	1.05	12,081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17,234)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乃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大的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自然資源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訂立重組及債務分配協議。根據該協議，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通過將其應收票據務分配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分配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華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股份」）。收購華融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董事會注意到，華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分別披露了私有化計劃的提議與延遲發送私有化有關的計劃文件。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會持續關注私有化計劃的進度及考慮未來數年裡是否繼續持有餘下的華融股份。

(e) 甘肅銀行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期間內，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運營三個業務部門：公司銀行業務部門提供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等在內的金融產品及服務；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該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

於本期間，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17.23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1,468.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93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117.7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減值準備。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貸款融資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貸款融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最後，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韶關法院的判決，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協議（「**中弘貸款**」）。為確保收回提供財務援助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有關提供財務援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中宏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作為本集團持有的中宏預付抵押品的海域使用權證書 (Sea Area Use Certificate) 和相關財產的出售尚未通過法院批准公開拍賣。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中弘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貶值而於本期間產生匯兌收益淨額0.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匯兌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19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3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為66.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2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有關採納、修訂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作為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若干歸屬條件於其後五年收取合共六千萬股新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一千二百萬股股份（「**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劉先生，有關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之二千四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劉先生表示有意自願放棄有權收取有關二零一九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

為減少經營成本，劉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建議董事會考慮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鑑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報告之本集團經營策略變動，董事會決議(i)與劉先生訂立協議，以終止及註銷餘下二千四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ii)終止及註銷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不會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要事項

除本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表附註2所述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表附註20所述外，本集團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期間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策略

本公司主要目標乃提高股東之長期業務回報。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以高度重視實現長期財務表現並維持本集團強健財務狀況作為策略。在本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方式之討論及分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劉先生辭去上述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期間之上述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的安排將為管理本公司提供有力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該上述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先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李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於同日接替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不再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實際上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董事會已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以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告及中期報告（包括中期業績和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確保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並遵從有關措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